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458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二、開班辦理模式：

日間上課，學生 3 年修得 150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三、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額
營造技術科	6 名

四、報名資格：

-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未提出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申請或未獲錄取者；另已完成報到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不得再報名，但事後向原報到學校申請放棄者，須檢附放棄聲明書。
- (二)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畢(結)業生。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一)至 113 年 7 月 23 日(二) 9:00-12:00。
- (二) 報名地點：本校實習處(實習大樓 2 樓)。05-6622538 轉 621。

六、繳交文件：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結)業生，且未申請輔導分發或未獲錄取者，須附文件如下：

1.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如無則歸內為第(二)項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應屆畢(結)業生)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付)。
4. 113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付)。

(二)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之畢(結)業生，須附文件如下：

1.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2. 113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無者免附)
3.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六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須蓋國中教務處章)。
4.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七、錄取優先順序：

- (一) 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二)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應屆優先，非應屆次之）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低收入戶。
 - (4)中低收入戶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6)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 I.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II.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III. 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IV. 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7)前(1)~(6)各項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應屆優先，非應屆次之）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六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4)前(1)~(3)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八、公佈錄取及報到：

- (一)公佈錄取：113 年 7 月 25 日(四)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 (二)報到時間、地點：113 年 7 月 26 日(五)上午 9:00~12:00，於本校實習處，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

十、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實用技能學程 續招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H) : _____ (手機) : _____
學歷	民國 ____年 ____月於 ____縣(市)立 _____國民中學畢業				
身分別 (請勾選) ☐ 一般生 ☐ 原住民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未修習者免填)	修習學校名稱	修習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T 分數)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百分制成績平均)	
(學生請勿填寫)	☐ 國中畢(結)業證書影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影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付) ☐ 113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六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須蓋國中教務處章) ☐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 A4 規格。(無者免付)				
報名學生 簽 章	備註：如因缺件造成資格不符，須自行負責。 (簽章)	報名表件 繳交時間	113年 ____月 ____日	收件人 簽 章	

*未填寫繳交切結書者，以資格不符論，撤銷報名資格。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申請 國立土庫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申請登記前發現者，撤銷其報名資格；申請登記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報名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一) 經「113 學年度雲林區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小組委員會」分發，並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申請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國立土庫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